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经事后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落款日期有笔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2023年4月17日

更正后:2024年4月17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4-006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定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纪志坚先生、财务总监王锦绣女士、独立董事刘媛媛女士、董事会秘书宋文宝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0: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2025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4年4月19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2.54%。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二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4-01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周水良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晖先生、财务总监陈宏志先生、独立董事袁英红女士及保荐代表人胡彦威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2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海梅女士、陈浪先生回避了表决。

2022年4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股东朱凤廉女士借款人民币4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无需向朱凤廉女士计付借款利息,也无需提供任何担保)。

上述借款的借款期限将于2024年4月下旬届满,2024年4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上述4亿元借款展期不超过12个月,展期期间公司须按年利率10%向朱凤廉女士计付借款利息。该议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现经公司与朱凤廉女士另行协商,双方同意对上述借款的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即由展期期间按年利率10%向朱凤廉女士计付借款利息调整为无需向朱凤廉女士计付借款利息,公司仍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28)。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10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已获得同意,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调整为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浪先生回避了表决。

2024年2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为10%。2024年2月23日,公司与新世纪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

经双方协商,双方同意对上述借款的借款利率自2024年4月起进行调整,即由公司按年利率10%向新世纪公司计付借款利息调整为无需向新世纪公司计付借款利息,公司仍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29)。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将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对拟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取消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30)。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2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2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一年,借款年利率为10%。2024年2月23日,公司与新世纪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

经双方协商,双方同意对上述借款的借款利率自2024年4月起进行调整,即由公司按年利率10%向新世纪公司计付借款利息调整为无需向新世纪公司计付借款利息,公司仍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鉴于新世纪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世纪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调整为无息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调整为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浪先生回避了表决,议案得到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新世纪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东莞市新世纪教拓展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66号天安数码城
4.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英才路
5. 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6.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19384674B
8. 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工程管理服务(不含建设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弘舜劭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0%,实际控制人为杨志茂先生。

(二)关联关系说明

新世纪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7.90%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3,002.52
净利润	-49,801.42
净资产	584,627.4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世纪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元借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无需计付借款利息。

五、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新世纪公司借款的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新世纪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调整为无息借款能够缓解公司财务压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1月1日至今,公司向新世纪公司借款发生额107,467万元,借款余额为38,667.21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2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4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股东朱凤廉女士借款人民币4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无需向朱凤廉女士计付借款利息,也无需提供任何担保)。

上述借款的借款期限将于2024年4月下旬届满,2024年4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将上述4亿元借款展期不超过12个月,展期期间公司须按年利率10%向朱凤廉女士计付借款利息。该议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现经公司与朱凤廉女士另行协商,双方同意对上述借款的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即由展期期间按年利率10%向朱凤廉女士计付借款利息调整为无需向朱凤廉女士计付借款利息,公司仍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鉴于朱凤廉女士持有公司14.74%股份,朱凤廉女士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向朱凤廉女士借款展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海梅女士、陈浪先生回避了表决,议案得到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第6.3.10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已获得同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已获得同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朱凤廉女士基本情况

姓名:朱凤廉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朱凤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74%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朱凤廉女士向公司提供4亿元借款展期。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朱凤廉女士借款展期无需计付借款利息。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4月19日,公司与朱凤廉女士签署了《借款展期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朱凤廉

乙方: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曾于2022年4月25日签订了《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肆亿元(￥4亿元),借款期限至2024年4月下旬届满。现根据乙方的申请,甲方同意将前述借款展期12个月,乙方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展期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计付借款利息。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借款展期能够缓解公司的财务压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实质上是朱凤廉女士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无需向朱凤廉女士计付借款利息,也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年初至今,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外,公司未与朱凤廉女士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3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7日。
5. 取消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原《关于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原拟审议的《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4-01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3月经营简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2024年3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目	2024年3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36.52	14.94%
完成业务量(亿票)	17.37	31.51%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10	-12.86%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谢彦辉先生,独立董事罗元清先生,董事会秘书林广喜先生,战略发展部部长李孟阳先生,证券部部长张志勇先生,财务部部长曾丽旋女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副总裁李威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4—0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4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朱立伟先生召集。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朱立伟、王章为、马蕴春、彭陆强、邹群、尹虹艳、王剑平、陈鎏。应出席监事8人,实际出席监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胡宇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9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副董事长、行长庄灵君先生,独立董事王维安先生,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罗维开先生,董事会秘书俞罡先生。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7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在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严斌生、董事严剑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严斌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在额度范围及使用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在额度范围及使用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进行了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3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否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8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在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国新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9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符合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理财投资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现将总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高风险投资的产品。投资理财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及使用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系统性风险。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公司财务中心需及时跟踪现金管理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0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投资风险提示: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现将总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4号)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0.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76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2号),截至2020年7月29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3,263,0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224,491.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7,038,548.69元,已于2020年7月28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总额
年产3.6万吨休闲食品司南生产线建设项目	41,315.72	30,760.71
信息化建设项目	5,220.46	5,220.46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6,010.24	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76.99	4,576.99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35,409.71	35,409.71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735.98	7,735.98
合计	100,269.10	83,703.8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2,750.69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0,485.72万元(含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计划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